

約書亞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歷史書

從約書亞記到以斯拉記，這些書卷記載以色列歷史的重要事件。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征服迦南。士師記記載他們與仇敵妥協。撒母耳記上下，列王紀上下，歷代志上下，記載王國的建立、分裂、與被擄。從以斯拉記到以斯拉記，記載從被擄之地歸回。

不斷困擾以色列人的罪就是拜偶像，而這些書卷記載這個民族在政治上和靈性上的衰敗，因為百姓離棄神和祂的話。貫穿他們動盪的歷史，神對祂的百姓依然信實，祂差遣眾先知呼喚他們悔改，並在他們的難關中幫助他們。然而以色列人一再離棄神，去服事外邦的偶像，所以耶和華最後必須責罰他們，使他們被擄。但神依然保存祂的百姓，使祂可以差遣所應許的救贖主，實現祂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使萬國因以色列得福。

政治體制，就如戰爭的方式和國際外交政策，都在改變，但當今人類的本性仍然與約書亞、大衛、所羅門、希西家時代的人一樣。當你讀到以色列人的歷史，你必發現：「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(箴十四34)」這句話現今依然何等真實！

約書亞記

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的獻身(一-五章)，打敗敵人(六-十二章)，和分配土地(十三-廿四章)。約書亞領導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打戰仗，因他們跟隨耶和華，而得到應許給他們的產業。

約書亞表徵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祂戰勝罪和撒但，祂賜給信靠祂的人安息(來四章，太十一28-30)。約書亞知道他只是副元帥(書五13-15)，並且他的經歷說明我們的得勝乃是因著信心(約壹五1-5)。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分屬靈的產業要去得，都有一塊「地」要去征服，而約書亞告訴我們如何行。「產業」這個詞，在約書亞記裡共用了58次。(參：弗一11，西一12)。

第一章

神裝備我們。約書亞所處的境遇並不容易，他面對一項艱巨的任務，取代一位像摩西那樣偉大的領袖。然而神正是為這項工作裝備他，預備他。約書亞曾忠心與摩西一同服事，現在已夠資格作領袖。你今天忠心所作的工，使你預備好為著神預定交給你的(太廿五21)。

神鼓勵我們。產業只能藉著信心的順服而取得(3節)，而信心與順服都需要勇氣。神藉著賜下祂的應許(6節)，保證祂的同在(9節)，以及提醒約書亞亨通順利來自神的話語(7-8節)，來鼓勵約書亞。神也藉著百姓來鼓勵約書亞(16-18節)。你的領袖從你得著鼓勵嗎？

(續背面)

神加給我們能力。「你當剛強壯膽！」這話遠勝過訓誡(6, 7, 18節)，因為神的命令就是神的加力。不是約書亞的經驗或本事帶來勝利；他曾不只一次失敗過。勝利來自神的能力，當百姓因信順服神，神的能力就釋放出來。現今神依然行不可能的事(路一37)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四個小段落：1)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但河(1-9節)；2) 約書亞吩咐官長轉達百姓，預備過河(10-11節)；3) 約書亞吩咐二支派半的勇士一起過河幫助弟兄(12-15節)；4) 二支派半勇士的正面回應(16-18節)。

2. 3-4節。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後裔的迦南地，在歷史的不同時期，所指的範圍並不都相同。申三十四1-3摩西所見的範圍，就是以色列人以後「腳掌所踏之地」，實際攻佔、分配土地的範圍。本章3-4節所說的範圍更大，包括北方的利巴嫩(黎巴嫩)，以及更遠到東北方的伯拉大河(幼發拉底河)，包括現今大半的敘利亞(敘利亞在聖經中稱為亞蘭)，赫人住在這裡。這些更大的範圍，基本上以色列人腳掌都未踏過。然而耶和華當初應許亞伯拉罕的地，就是這麼大(創十五18, 申十一24)。這些更大範圍地區的國，在大衛及所羅門作王年間的一段時期，曾來進貢稱臣，成為屬國(王上四21)。

3. 13節。「這地」，指約但河東，已經征服的地。

約書亞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書亞打發探子到耶利哥是智慧的舉動，不是不信的舉動(箴廿18)。這兩個探子的報告，鼓勵以色列人進攻(24節)，也提醒他們，神正在成就祂向以色列人的應許(申二25)。

這次的窺探也意味著喇合和她的全家將要得救。雖然聖經不稱讚喇合說謊，但聖經確實稱讚喇合的信心(來十一31)，這信心顯明在行為上(雅二25)。她的信心救了她自己和她的全家脫離毀滅(書六17-19)，這信心也使她成為彌賽亞的先祖(太一5)。一旦你開始相信神並順從祂，你絕不會料想到神所要作的事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約書亞打發探子進入耶利哥。有五個小段落：1) 探子奉命去偵察耶利哥(1節)；2) 探子獲喇合掩護(2-7節)；3) 探子從喇合得情報(8-11節)；4) 探子給喇合的承諾(12-21節)；5) 探子回來報告約書亞(22-24節)。
2. 38年前，從南面的加低斯派12個探子進迦南地窺探，是百姓起的意，耶和華和摩西准許的(申一22-24, 民十三1-2)，結果大大失敗。這次要從東面進迦南地，約書亞又派探子去偵察。是否派探子都要根據信心。然而信心不是按經驗，也不可能抄襲，而是每次都得仰望神。
3. 1節。「什亭」，摩押平原一座在山腳下的城。「耶利哥」，從什亭過約但河，進迦南的第一座較大的城。「喇合」，第一世紀猶太著名歷史學家約瑟夫(Flavius Josephus)稱她是客店主人。
4. 2節。「來到這裡窺探此地」，探子可能已經偵察過一些地方，才引起人注意，跟蹤到喇合家，然後去報告耶利哥王。
5. 5節。明顯是謊言。如果你是喇合，你遇到第3節的場面，你會如何應付呢？
6. 6節。「麻糶」，或作「麻秸」，讀音同「麻階」，麻粒打脫以後的禾莖。
7. 7節。「那些人就 ...」，顯然喇合平日是一個誠實可靠的人，那些人不用搜查就相信喇合的話了。
8. 8節。「房頂」，那時的房子都是平頂，平頂上常有人活動。
9. 9節。「心都消化了」，原文沒有「心」，直譯應作「都融化了」，整個人融化了，癱軟了。11, 24節同。
10. 11節。「有膽氣」，原意：靈再起來，可譯作：能提起精神。「上天下地」，天之上，地之下」。
11. 15節。「縋」，讀作ㄅㄨˋ，垂放。

約書亞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書亞是一個早起的人(1節, 六12, 七16, 八10)。他可能用這段安靜的時間專心禱告, 默想神的話(一8, 詩六十三1「切切的」亦可譯作「清早」)。這是一個好榜樣, 給我們今天的人效法(參: 可一35)。

我們面對一個不知的未來(4節), 每天出門都需要神的同在。神在我們的前頭行, 我們必須跟隨祂的指引。神知道這條路, 引領這條路, 並且開通這條路。祂是「普天下的主」(11節), 我們沒什麼可以懼怕的。

在國民過約但河之先, 祭司得先踏進約但河, 弄濕他們的腳, 這樣行需要有信心。你的信心可以激勵他人與神同行。涉水而行需要有大信心, 而在水面上行需要更大的信心(太十四23-33)。你現在仍在岸邊徘徊或還在船上嗎?

當你跟隨主, 相信祂的應許, 「未來」就成為你的朋友。

補白:

1. 本章講述以色列人過約但河:

1) 等候過河。(1-4節)

2) 個人自潔。(5-13節)

a. 約書亞吩咐百姓自潔, 吩咐祭司抬約櫃。(5-6節)

b.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。(7-8節)

c. 約書亞吩咐百姓。(9-13節)

3) 順利過河(14-17節)

2. 2節。「過了三天」, 在一10-11節約書亞說:「三日之內要過河」, 二16, 22節說: 兩個探子在耶利哥附近「山上住了三天」(前後三天), 本節說的三天與前兩章的三天, 就是同樣那三天, 行動十分緊湊。

3. 3, 6節。「祭司利未人」, 即: 作祭司的利未人。本來約櫃是由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負責抬的(民四15), 現在要過約但河, 在這特殊時刻, 由祭司親自來抬。其實祭司也都是哥轄的子孫, 哥轄是亞倫的祖父, 而祭司是出於亞倫家。

4. 4節。「二千肘」, 約900公尺。

5. 10-11節。「趕出迦南人 ...」, 這些人的罪惡已經滿盈, 神要趕走他們, 祂是地主(創十五16, 利十八24-25; 創十八25, 利廿五23)。

6. 15節。「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」, 約陽曆四月間, 因著剛下過春雨及黑門山的雪溶化注入, 約但河水會漲到超過一公里(1,000公尺)寬。

7. 14-16節。「亞當城」, 約但河的水是從北向南流。亞當城在以色列人過河處的北方將近30公里, 以色列人當時在平原與河谷是看不見的。「抬約櫃的祭司 ... 腳一入水 ... 水便在極遠之地 ... 亞當城那裡停住, 立起成壘。」不是腳一入水, 水便在眼前停住。祭司仍在水中前進, 慢慢水位下降, 可能幾十分鐘後, 到河中才看見河床。百姓和約櫃相離二千肘, 走乾地過河(17節)。祭司最後上岸, 河水立即流回原處(四18)。

約書亞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記念耶和華偉大的作為乃是一件美好的事，只要這記念不成為偶像。每一個新的世代都必須學習得知神為祂的百姓所作的事，使他們以後可以聽從神的話，信靠祂(詩七十八1-8)。如果你向著永生神有活潑的信心，過去的事就不是「死的歷史」，而是帶著活潑的實際在跳動。

「過約但河」並不是表徵臨終回天家，儘管有些詩歌這樣說。「過約但河」乃是說明羅馬書六章的教訓：就是向老舊的己生命死，以及與基督一同在復活的大能裡。除了神，沒有人看見約但河裡那十二塊石頭(9節)，但這裡的記載見證這些石頭在約但河裡。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也是如此，我們相信聖經的記載，也因此經歷這個神蹟。

在岸上的石頭提醒百姓，老舊的生命已被埋葬，他們應該在「生命的新樣裡行事為人」(羅六4，西三1-10)。你已經過了約但河，並豎立起你信心的記念了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回述過約但河的一些細節，是關乎作記念的石頭的。有幾個小段落：1) 從河中取十二塊石頭帶上對岸(1-8節)；2) 另立十二塊石頭在河中(9-10節)；3) 百姓都過河，包括河東二支派半的勇士(11-14節)；4) 將河中帶上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作為見證(15-24節)。
2. 2, 4節。「揀選十二個人」，參：三12。
3. 3, 9, 20節。「從約但河中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，... 立在吉甲。」「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。」過紅海和過約但河表徵受浸的兩方面。過紅海表徵脫離撒但的權勢(西一13)；過約但河表徵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脫離老我，進入基督裡面(羅六3-11)，對於這個表徵的真理我們必須先相信，然後才經歷，正如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二段末行所說。過紅海法老就不能再轄制，但在曠野還問題很多，因老舊的生命還沒有解決(老一代所代表的)。所以要等到老一代都倒斃在曠野。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，表徵與基督同死；從約但河中取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，表徵與基督同復活。信主的人(過逾越節，吃羔羊肉的人)，很快過紅海，但可能很久才過約但河。
4. 13節。「約有四萬人」，二支派半的男丁不會只有四萬人(民廿六2, 7, 18, 34)，四萬是勇士(一14, 申三18)，其餘的男丁留守在約但河東，保護婦人、孩子和牲畜、產業。他們沒有一起過約但河。
5. 19節。「正月初十日」，猶太宗教曆，逾越節前四天，就是挑選逾越節羊羔的日子(出十二3)。從這日也可算出以色列人停在摩押平原，摩西對他們講申命記那些話的時間，約有一個月，他死後以色列人為他哀哭三十天(申一3, 卅四7-8)。
6. 20節。「吉甲」，在耶利哥東北1.3公里(0.8英里)，比耶利哥更靠近約但河。這個「吉甲」與申十一30的「吉甲」同名，但地點不同。兩個吉甲在以後的經文都會再出現。

約書亞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經歷了一件重大的神蹟，敵人受到震驚，而神正在作工。現在就是行動的時候了！然而神吩咐祂的百姓等候。為什麼呢？因等候使神可以預備他們征服迦南地。

對於往事我們必須處理 (1-9節)。新一代尚未領受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章)，所以這一次行割禮是再次肯定他們與神的關係。割禮象徵除去屬於犯罪肉體的事(羅八13, 西二11-12)，並將心全然歸向神(申十16, 耶四4)。以色列民已經經歷集體過約但河，但他們也應當經歷個人過約但河[就是割禮所代表的]。

對於現今我們必須信靠 (10-12節)。以色列人停止吃嗎哪，開始吃神所供應的土產。神奇的事有其地位，但神絕不浪費神蹟。如果我們作可能的事，神就作那不可能的事。婦女們為逾越節烤無酵餅，以色列人記念神如何救贖他們脫離埃及。

對於將來我們必須順服 (13-15節)。約書亞遇見耶穌基督，並認識到主對於攻克耶利哥已立定計畫。約書亞所該作的乃是聽從，並記住他是站在「聖地」上。從那時候起，每當約書亞脫下鞋子時，他就想起他在發號施令上只居第二位。這就是約書亞得勝的祕訣(代下廿15)。

補白：

1. 這卷書五至十二章講述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。本章講上陣前的預備，包括三個小段：1) 行割禮 (2-9節)；2) 守逾越節 (10-12節)；3)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出現 (13-15節)。
2. 1節。「海」，指地中海。沿地中海是迦南族住的地方。「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」，直譯應作：「他們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融化了」。「膽氣」，直譯作：「靈」。(參：二9, 11)。
3. 4節。「約書亞行割禮」，指約書亞執行「給以色列人行割禮」。割禮是與神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9-11)。要打仗得地，首要的是與神的關係要對。
4. 9節。「埃及的羞辱」，可能指埃及人嘲諷以色列人進不了迦南地(出卅二12, 民十四13-16)。
5. 10節。「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」，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的40年，可能只在西乃曠野守過一次逾越節(民九1-14)。其實以後從士師到列王時代，約有700多年以色列人也沒有守過逾越節(王下廿三22)。
6. 11節。「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」，對40歲以下的以色列人，他們是從小吃嗎哪長大的，在這裡可能是第一次吃土產；對40歲以上的，他們也是大半輩子靠吃嗎哪維生的，吃土產是40年前在埃及的事了(出十六14-31, 35)。
7. 13-15節。當人負責了人這一面的，神就出現負責祂那一面的。約書亞問這位元帥站在哪一邊，然而這位元帥要約書亞站在祂這邊。

約書亞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神呼召你作祂的工，祂必定告訴如何去作。神的計畫可能看起來很荒唐，但你若憑著信心聽從，神的計畫就必順利進展(賽五十五8-11)。

現今當我們為主征服土地時，我們並不跟隨約書亞所採取的同樣步驟，但是我們必須遵行同樣的原則：信而順服。我們使用屬靈的兵器，攻破人心中思中的障礙，並為基督得著他們(林後十1-6)。

怎麼一位聖潔慈愛的神，可能下令殺盡一個城裡所有的人呢？因為這城裡的人都是邪惡的罪人，神已經忍耐他們許多年了(創十五16-21)。他們曉得審判就要來到(二9-11)。如果他們運用信心，他們可能已經效法喇合的榜樣而得救了。

神將迦南地清掃乾淨，使祂的百姓不受玷污，祂偉大的救贖計畫不受挫折(申七1-11)。迦南地的人犯罪，不理會一大片的亮光[補白]，正如今日世人所行的！基督為世人的罪死了。凡不信祂的人必要死在他們的罪裡。你是否將福音的好消息分享出去呢？

補白：

1. 上文倒數第二行的「一大片的亮光」(a flood of light)，可能指他們都已經聽見、知道二章9-11節的那些事了。不只是耶利哥人，迦南各地的人也都聽見、知道了(五1)。
2. 以色列人攻打迦南地分三個階段：1)中部(六-八章)；2)南方(九-十章)；3)北方(十一章)。
3. 本章講述攻陷耶利哥城。有幾個小段落：1)耶和華吩咐約書亞(1-5節)；2)約書亞吩咐祭司和百姓(6-11節)；3)祭司和百姓聽命繞城七天，耶利哥城塌人亡(12-21節)；4)喇合全家獲救(22-25節)；5)不可重建耶利哥城(26-27節)。
4. 1節。「耶利哥的城門... 關得嚴緊」，以色列人當時的裝備幾乎無法攻破。
5. 5節。「城牆就必塌陷」，耶和華已先將如何攻陷耶利哥，以圖畫的方式，向約書亞預告了。以色列人唯一需要做的就是信而順服(來十一30)。
6. 12-13節。以色列繞城的行列依序是：1)第一隊帶兵器的，2)七個吹羊角的祭司，3)耶和華的約櫃，4)第二隊帶兵器的。
7. 17-21節。每場戰役如何對待敵方的人和物，規定不都一樣。以色列人必須逐次聽從神的命令。
8. 26節。五百多年後，有人試圖重建耶利哥，而應驗了這裡的咒詛(王上十六34)。歷史中也曾有人在此居住(撒下十五，太廿九)，但今日耶利哥仍是廢墟。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犯罪絕不會只是個人的事 (We never sin alone)。神看祂的百姓如同一人，所以亞干的罪就是以色列全民的罪 (參：林前十二12-27)。一個人的罪使三十六個士兵被擊殺。

罪不可能永遠隱藏。為一個難題禱告有一定時刻，而起來處理這難題也有一定的時刻。對我們來說，這罪的懲罰可能看起來很嚴厲，但亞干明白這法則。最主要的事乃是神的榮耀(9節)。

補白：

- 本章敘述攻打艾城卻失敗。1) 失敗的原因(1節)；2) 打發探子去偵察(2-3節)；3) 打敗仗(4-5節)；4) 約書亞俯伏求問神(6-9節)；5) 耶和華指出失敗因以色列中間的罪(10-15節)；6) 查出犯罪的人(16-21節)；7) 對付罪(22-26節)。
- 1節。本節先指出攻打艾城失敗的原因，然後2-5節才敘說攻城的經過。顯見這失敗的原因是本章的重點，有些其他細節可能被省略了。
- 2節。「艾城」，在耶利哥以西約18公里(11英里)，迦南地中部山區中的城。
- 5節。「示巴琳」，意：斷裂。可能是一峭壁斷崖處，不是市鎮。
- 6節。「撕裂衣服，... 把灰撒在頭上」，都是極悲痛的表現(創卅七34, 伯二12)。
- 11節。「當滅的物」，參：六18及該處補白。
- 16-18節。耶和華不一下掣籤就掣出犯罪的是亞干，而用：取出猶大支派 -- 謝拉宗族 -- 撒底家室 -- 迦米的家 -- 然後才取出亞干，這一層一層的過程，都在給亞干機會悔改認罪。但亞干沒有把握機會，直到自己的名字被取出來，才不得不承認。他沒有真實的悔改，而是在試探神。
- 21節。「示拿衣服」，示拿就是巴比倫一帶，示拿衣服是進口的高級華麗衣袍。「舍克勒」，約合11.36克。
- 24節。「亞干的兒女」，他們是否同被治死，似不能十分肯定。如果是，那他們必至少是知情的同謀(參：廿二20, 申廿四16)。亞干的妻沒有被提到。
- 25節。「連累」，原文意：「攪拌」、「攪和」(𐤎𐤌𐤍𐤏𐤔𐤕𐤓𐤁𐤃)。
- 26節。「亞割谷」，就是「攪和之谷」的意思。

約書亞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絕不可容讓一次的失敗奪去未來的勝利。當神看見我們已遵行祂的話，且誠心對付了罪，祂就為著下一步路給我們鼓勵和引導。常話說得好，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乃是一連串「新的開始」(詩卅七23-24)。

假如亞干單單等待，他就可以取得他想要的一切擄物；然而他跑到神前面，而喪失了一切(太六33)。

約書亞知道如何從吃敗仗中帶來勝利，他使用原先的戰略，來誘騙艾城的居民。現在艾城的人自負輕敵，這就使他們喪失生命。在26節裡的策略，是從摩西學來的(出十七8-13)。

新勝利應該導致新的奉獻(30-35節)。約書亞遵行摩西所吩咐的(申廿七章)，因為遵行神的話，乃是亨通順利的祕訣(書一8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再攻打艾城且獲勝。1)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再攻艾城(1-2節)；2) 約書亞依照耶和華的指示，夜間將伏兵布署在艾城背面(3-9節)；3) 清早率重兵來到艾城正面誘敵(10-13節)；4) 艾城軍兵被誘出城(14-17節)；5) 伏兵入城放火焚燒，艾城軍兵被前後夾擊(18-23節)；6) 艾城居民盡都被殺(24-29節)。
2. 1-2節。既然亞干的罪已經受到了審判，以色列人就可以再去攻打艾城。耶和華的指示包括幾方面：1) 不要懼怕；2) 再攻艾城；3) 預告勝利；4) 如何對待艾城的人；5) 如何對待戰利品；6) 要採取的戰略。—— 簡短兩節，面面俱到。
3. 13節。「城北的全軍」，主力軍在城的北面(正面)誘敵出城。「這夜」，第二夜。
4. 14節。「亞拉巴」，約但河谷一直到鹽海以南，一個全長460公里長條地區的統稱(申一1)。本節這裡應只指艾城東邊的平原。
5. 17節。「伯特利」，在艾城西北近鄰的城，可能與艾城有軍事上的結盟。這次戰役以色列人並未接著攻打伯特利，但以後也攻取(士一22-25)。「沒有一人不出來」，這裡的「人」，指兵丁。
6. 18節。「伸出手裡的短槍」，可能類似「旗語」，與伏兵可以互相遙望的暗號，指示伏兵開始行動。
7. 27節。參：2節。
8. 30-35節。「以巴路山... 基利心山」，在艾城以北直線距離約33公里(21英里)。(申廿七4-8, 11-13)。
9.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中部地區的戰役，只記攻打耶利哥和艾城(六-八章)。

約書亞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基遍人知道他們鄰邦的人打了敗仗，因為神為以色列人爭戰，沒有軍隊能抵抗祂。因此他們決定運用詭計而不使用武力。撒但如果無法像吞吃的獅子來打敗你(彼前五8-9)，他必設法再扮作詭詐的蛇(林後十一3)。他從不放棄。

在艾城羞辱的敗仗，應該已經使約書亞和眾首領懂得，要花時間禱告，尋求耶和華的心意。畢竟，耶和華是軍隊的元帥(書五13-15)。然而他們行事憑眼見，而不憑信心；而且「不信」使人難以「等候」(賽廿八16, 卅一2)。

又一次的敗仗！耶和華沒有得到榮耀，眾首領失去尊榮，而以色列人喪失一次可能得到的勝利：「神的殿與偶像有什麼協同呢？(林後六16另譯)」但是約書亞沒有放棄，他反而「使他的錯誤為他效力」(21-27節)。這是一位偉大領袖的標記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受騙與基遍人立約。有三個段落：1) 迦南地各族要聯合對抗以色列人(1-2節)；2) 基遍人設詭計與以色列人立和約(3-15節)；3) 以色列人接納基遍人作僕人(16-27節)。
2. 3節。「基遍」，在艾城西南僅約10公里(6英里)，在耶路撒冷西北約9公里。是一座大的山城，城內的人都是勇士(十2)。基遍的居民是希未人(7節)。在當時迦南各地區，各族群要聯合對抗以色列人之際(1-2節)，基遍人不與他們聯合，反而採取務實的策略，向以色列人求和。
3. 14節。「並沒有求問耶和華」，這是受騙的關鍵。
4. 15節。「立約 ... 起誓」，因已起誓立約，就沒有反悔的餘地。以色列人若與迦南地以外的民族立和約，那是可以的(申廿11-15)。
5. 17節。「基非拉、比錄、基列·耶琳」，在基遍南邊及西南邊近鄰的城，四城有結盟關係。
6. 23節。「你們是被咒詛的」，應驗了創世記九章24-27節挪亞的話。希未人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後裔(創十6, 15-17)。
7. 後來分地時，基遍城分給便雅憫支派(十八21, 25)，並成為利未的城邑(廿一17)。
8. 掃羅作王年間無端殺害基遍人，在接續的大衛王年間就有饑荒，大衛求問耶和華，殺基遍人的事才得到處置，有個了結(撒下廿一1-6)。
9. 可能在掃羅王年間，摩西建造的會幕就移到了基遍，直到所羅門王建聖殿(代上十六39-40, 廿一29, 代下三3-6, 王上三4)。
10.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時，基遍人也參與建造一段(尼三7)。

約書亞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與敵人訂立和約，你為自己製造的難題是沒有底的。以色列人不得不保衛他們本該打敗的基遍人。想想看，僕人在命令主人(6節)！

神大可說「你自己掉進這個陷阱裡，你就自己爬出來吧！」其實不然，祂鼓勵祂的百姓(8節)，並且從天上為他們爭戰(10-11節)。當約書亞需要更長的時間來結束這場戰爭，神就答應他的祈求，使日頭月亮停止不動。迦南人是敬拜天上星體的，因此這個神蹟必然很深刻地印在他們心上。倘若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禱告就有極大的能力。

打敗五王就給約書亞打開道路，去攻打迦南地的南部，直到征服那一帶整個區域。一開始只是一場屈辱的保衛戰，到後來變成一連串的光榮勝利。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(羅八31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南方。1)耶路撒冷等五王攻打基遍(1-5節)；2)基遍求助於約書亞(6節)；3)約書亞率以色列大軍解圍基遍，並追殺五王聯軍(7-15節)；4)約書亞殺五王(16-27節)；5)約書亞攻取南方更多城邑(28-43節)。
2. 1-5節。「希伯崙...耶末...拉吉...伊磯倫」，都在耶路撒冷西南邊的城。是南方山區五個主要城市。那時的「王」大多是城邦的王，管轄一座或幾座城及其附近郊野。
3. 10節。「亞西加和瑪基大」，在耶末西北和西鄰。
4. 11-14節。「伯和崙下坡」，山間一條很長的下坡路。「大冰雹」，「日頭停留，月亮止住」，天上那隊軍兵也行動了(五14)。「雅煞珥書」，可能是一本戰史集，已失傳(撒下—18)。「煞」，讀作尸丫`。
5. 21節。「眾百姓」，以色列軍兵。「瑪基大」，以色列設為營區。「饒舌」，作聲。
6. 30節。「立拿」，在瑪基大與拉吉之間。
7. 34節。「伊磯倫」，從基遍一路攻打到伊磯倫都是朝西南方向。
8. 36節。「希伯崙」，現在轉向東，希伯崙在伊磯倫東方約36公里(23英里)，是巴勒斯坦海拔最高的一座山城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曾在這裡定居(創十三18,卅五27)。
9. 38節。「底璧」，在希伯崙西南約19公里(12英里)。與3節的底璧無關，一為地名一為人名。聖經中有三個不同的地方叫「底璧」的。
10. 41節。「加低斯·巴尼亞」，在迦南地的最南境，從底璧南下超過100公里。「迦薩」，又另外一地區，近地中海，非利士人之地。「歌珊」，可能是「別是巴」東北一帶，範圍不明確。不是埃及的歌珊。
11.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·洗德雖已被殺(23, 26節)，但約書亞並沒有去攻打耶路撒冷城。

約書亞記(第十一至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迦南地北部的敵人聯合抵擋以色列人的前進，他們的武力龐大。但神向約書亞保證他要打勝這場戰役，而約書亞的確打勝了。神在爭戰之前向我們保證(十一6)，在爭戰時幫助我們(十一8)，在爭戰之後吩咐我們(十一9, 15)。在勝利之後我們如何遵行命令，就如同在戰爭開始之前遵守命令一樣重要。

約書亞征服迦南全地，為要將耶和華賜給他們的產業分給每個以色列人(十一23)。神幫助約書亞擊殺了三十一個王，為耶和華和祂的百姓奪取這些王的土地和財物。我們的約書亞，就是神的兒子，已經打敗一切屬靈的仇敵，現今在天上作王掌權(弗一15-23，西二9-15)。藉著祂，我們能以「在生命中作王」(羅五17)，並贏得勝利。

補白：

1. 十一章有兩個段落：1)約書亞攻取迦南地北部(1-15節)；2)約書亞縱貫南北所奪取的土地(16-23節)。
2. 十一1-5。迦南地北部的城沒有南部那麼密集。「夏瑣」在基尼烈湖(新約的加利利海)以北約14公里。「瑪頓」在湖西。「伸崙」在瑪頓西南。「押煞」在伸崙北邊。「亞拉巴高原」在湖之南。「多珥山岡」在伸崙西南，地中海沿岸。「米斯巴」在夏瑣東北約50公里。「米倫水」，在湖的西北，水注入基尼烈湖。請在聖經地圖上找出這些地點。4節「馬匹車輛」，迦南地不出產馬，這是以色列軍兵第一次遭遇有馬車的勁敵。
3. 十一6。耶和華鼓勵約書亞，並指示他如何對付馬車。
4. 十一8。「西頓」，在米倫水西北約70公里的地中海沿岸大城。以色列人將迦南北部聯軍追趕到這腓尼基人之地。
5. 十一15。參：申三十四9，書一1-3。
6. 十一16。「那全地，就是山地、一帶南地」，宜譯作：「那整個地區，就是山地、整個南地」。
7. 十一18。「許多年日」，大約7年。算法是這樣：迦勒從加低斯窺探迦南時40歲，現在85歲(十四7, 10)，減去在曠野漂流的38年(申二14)。85-40-38=7。
8. 十一20。「耶和華使他們心裡剛硬」，聖經中這種說法都有「任憑」之意(出四21小字)。
9. 十一21。「亞納族」，一個身材高大的民族。40幾年前，從加低斯進迦南地的12個探子，大部分因懼怕亞納族的人，以色列人就沒有從那裡進攻迦南地(民十三32-33)。
10. 十一22。「迦薩、迦特、亞實突」，都在迦南地西南沿海附近非利士人的城。
11. 十二章也有兩個段落：1)摩西打敗的諸王(1-6節)；2)約書亞打敗的諸王(7-24節)。
12. 十二3。「基尼烈海」，在民三十四11譯作「基尼烈湖」。希伯來文都是「海」，當時的人鹹淡不分，統稱作「海」。較小的水聚之處則稱作「池」。
13. 十二1-6。摩西打敗約但河外(即：約但河東)的兩個王，擊殺他們，奪取他們的地。
14. 十二7-24。約書亞打敗約但河西、南地及基尼烈海西北方，共31個王，擊殺他們，奪取他們的地。然而，也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尚待攻取。

約書亞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書亞不像有些年老的人，他活在未來，而不活在過去。他有一項工作要做，他想在他去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。約書亞並不以擊殺了三十一個王為滿足，他催促眾支派去佔領他們所征服的地，並為耶和華去擁有這地。

無論神使你在一生中所完成的有多少，總是還有更多的地要取得。在基督徒的人生中，我們絕不是站著不動；我們不是往前進，就是往後退。信徒的挑戰就是希伯來書六章1節所說的「讓我們往前！」

約書亞在他一切的職分上，留心遵守摩西所立下的規則。遵守神的話，確保他亨通順利(一8)。

利未人覺得被遺忘了嗎？如果神是他們的產業，他們怎麼會被遺忘呢(33節)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預備分地給九個半的支派：

- 1) 未得之地。(1-5節)
- 2) 未得之地也一起先分配，再去攻打。(6-7節)
- 3) 約但河東之地，摩西已分給兩個半的支派。(8-33節)
 - a. 約但河東之地的範圍。(8-14節)
 - b. 分給流便支派的地。(15-23節)
 - c. 分給迦得支派的地。(24-28節)
 - d. 分給瑪拿西半支派的地。(29-33節)

2. 2-3節。「非利士人的全境」加上「基述人的全地」(在非利士人之南)，就是迦薩走廊，在迦南地西南部地中海沿岸。「西曷河」，讀音同「西合河」，又名埃及小河，就是迦薩走廊的南界，不在埃及，河水流入地中海(民卅四5)。

3. 4節。西北邊西頓地區。以色列人曾將夏瑣等王的聯軍追趕到那裡(十一8)。

4. 5節。北邊利巴嫩及黑門山一帶廣大地區。這樣，2-5節包括西南、西北、北方三個地區，只是代表性的說法，還有好些零星尚待征服之地，在後續的歷史還會提及。

5. 8-33節。約但河東已經分配之地，基本上流便支派在南部，迦得支派在中部，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在北部。

讀本章經文，請參照聖經地圖。

約書亞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迦勒證明了「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」這個真理(來六12)。四十年前迦勒與約書亞一樣，急切想要取得他的產業，然而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背叛神。迦勒耐心忍受曠野的試煉；他曉得他的未來是牢靠的(民十四24)。那個不信的世代沒有盼望，他們死在曠野，然而迦勒因著信心，而有活潑的盼望(彼前一3-7)。

他是何等美好的一個榜樣，讓我們來效法！歲月不曾攔阻他，過去許多挫折不曾使他怨恨，而巨人也不曾使他懼怕！在人生的這一刻，別人尋找安全、輕省時，迦勒卻說：「將這山地給我！」(12節)。什麼是他的祕訣呢？「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！」(14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開始至二十一章記述分配約但河西的土地。本章記載迦勒得希伯崙為業。有幾個段落：1)前言(1-5節)；2)迦勒在加低斯·巴尼亞(6-9節)；3)迦勒在曠野及攻打迦南地時(10-11節)；4)迦勒攻佔希伯崙(12-15節)。

2. 1節。「以利亞撒」，亞倫的三子(出六23)。因長子及次子都早死(利十1-2)，亞倫死後以利亞撒就接續當大祭司(民廿26-28)。

3. 2節。「拈鬮」，讀音同「碾糾」，一種抽籤的方式。

4. 4節。以色列人講支派的數目時，一直都說12支派，所以約瑟的後裔分計瑪拿西和以法蓮兩支派時，就不計利未這個特別分出來，作代表事奉神的支派。利未人雖在各支派中分得城邑居住，郊野畜牧(廿一章)，但他們的房地及郊野的買賣規定，也與其他支派的不同(利廿五32-34)。

5. 6節。「迦勒」，按血統他是外族人，是以東人基納斯的後裔(創卅六6, 9, 11)，基尼洗族(民卅二12)(希伯來文「基尼洗族」就是「基納斯人」)，卻歸屬猶大支派，成為猶大支派的族長，信心出眾的人(民十三3, 6, 30, 十四24, 30)。

6. 9節。「你腳所踏之地...」參：申十一24，書一3。迦勒45年前，從加低斯·巴尼亞進來窺探迦南地的時候，就踏過「希伯崙」這座建造在迦南地海拔最高的山城了(民十三22)。這城的王不久前已經被殺(十二10)，但這城仍住著身材高大的亞納族人，尚待征服(12節，十五13-14)。以後「希伯崙」交給利未人，迦勒住其郊野(廿一11-12)。

約書亞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百姓選擇自己的產業，必定會有爭競衝突；然而耶和華分配地業給他們，而眾支派都順服祂的旨意。

使徒保羅曾問道：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（林前四7）」施洗約翰說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（約三27）」

每當你羨慕他人的成就或能力時，你就是忘記了這個基本的屬靈原則。每當你為著自己所沒有的向神抱怨，而不為著你所是的稱頌神時，你就需要再次聆聽使徒保羅和施洗約翰的話。

這不是要提示你得意自滿。迦勒曾勇敢地爭戰，為要取得神賜給他的地業；他的女婿俄陀聶也同樣英勇爭戰。迦勒的女兒有信心要求追加的祝福，並且她得著了。神賜福——我們則憑信心得著。我們必須接受神所給我們的任何產業。

以色列人可以倚靠詩篇四十七篇4節，而利未人可以靠詩篇十六篇5節。你是否滿意神所做完美的選擇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猶大支派拈鬮所得的地。可分為三個段落：1) 猶大支派得地的範圍(1-12節)；2) 迦勒攻取希伯倫和底璧(13-19節)；3) 猶大所得的城邑(20-63節)。
2. 1-12節。猶大支派所得的地範圍很大，包括迦南地整個南部，從鹽海西側直到地中海，南到與書珥曠野、尋的曠野、以東的邊界。
3. 13節。「迦勒」是歸化的基納斯人，也屬猶大支派(參：十四6的補白)。「基列·亞巴」，意：巨人的城，是希伯崙從前的名。「亞巴」，意：巨人。
4. 14節。「示篩、亞希幔、撻買」，這三人住在這裡已超過45年了(民十三22)。
5. 17節。「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」，可見迦勒不是唯一歸化的基納斯人，也可能有相當數目的人一起歸化，且都大有信心。俄陀聶後來成了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(士三7-11)。
6. 20-62節。分為四個區塊：1) 儘南邊(21-32節)；2) 高原(西部)(33-47節)；3) 山地(中部)(48-60節)；4) 曠野(東部)(61-62節)。
7. 21-32節。「共二十九座城」，這29個座儘南邊的城，以後大多分給西緬支派(十九1-9)。(這段共列36個地名，其中7個可能只是村莊，沒有城牆，不算作城。)
8. 32節。「實忻」，讀音同「實欣」。
9. 58節。「伯·夙」讀音同「伯素」。
10. 63節。「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，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」，其實還有一些城的人，猶大人也沒有能在短期間內把他們趕出去，但這裡只記耶路撒冷，可能要突顯其重要性。「同住」，猶大人和耶布斯人，可能在這座地形多起伏的山城各據一方。直到大約400年後，大衛王才將耶布斯人消滅，將耶路撒冷稱作「大衛的城」(撒下五6-7)。

約書亞記(第十六至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法蓮和瑪拿西是約瑟的兩個兒子，生在埃及地。雅各收養他們作他的兒子，並且給他們一份從耶和華而來特別的祝福(創四十八章)，這就說明了為什麼這兩個支派，得到了在迦南地中心高價值的土地。約瑟在七年饑荒時期保存了以色列家，所以他的後代得到好處。這兩個支派富裕，乃是因為約瑟的信心和愛心，以及雅各特別的祝福。

然而，我們不該只靠我們祖先所提供的過生活。我們也該為自己和自己的後代取得產業(十七14-18)。這兩個支派有許多的抱怨，卻很少出去征服仇敵！就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來說(十七3-6)，她們沒有產業因為她們不求(雅四2)，而就著這兩個支派來說，他們沒有，是因為他們不去取得。你覺得愧疚嗎？

補白：

1. 十六至十七章記述約瑟的子孫兩個支派拈鬮所得的地：1)地界(十六1-4)；2)以法蓮支派的地業(十六5-10)；3)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(十七1-13)；4)約瑟子孫要求更多的地業(十七14-18)。

2. 十六1-4。迦南地的中部，東到約但河，西到地中海。

3. 十六5-10。以法蓮支派的地業，在約瑟子孫這塊地的南半邊。(瑪拿西在北半邊。)

4. 十六10。以法蓮人不是沒有能力趕出基色的迦南人，而是寧願留下迦南人作服苦的僕人，這是違背神所吩咐的(申廿16)。所以基色仍是迦南人的城，直到所羅門王時才取下，重建為駐防城(王上九16-19)。

5. 十七4。「耶和華曾吩咐摩西」，見：民二十七1-11。

6. 十七5。「十分地」，宜譯作：「十份的地」。

7. 十七1-6。這段文字不易讀清楚，今列表大致如下：

瑪拿西 -- 瑪吉 -- 基列 -- 亞比以謝(約但河西一份地) (民廿六29-33)
-- 希 勒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亞 斯 列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示 劍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希 弗 -- 西羅非哈 -- 瑪拉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挪阿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曷拉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密迦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得撒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示 米 大(約但河西一份地)
-- 其餘的(約但河東--基列、巴珊) (民卅二40-42)
-- 其餘的(約但河東--基列、巴珊) (民一10, 十三11, 卅四23)

8. 17-18節。其實約書亞也屬以法蓮支派，約瑟的子孫。他沒有偏袒自己的支派。「鐵車」，只能在平原使用，在山地並無用武之地。

約書亞記(第十八至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示羅因位置在中心地帶，就成為會幕理想的地點。在以色列人漂流的那些年間，會幕是在以色列營的中心。現在會幕在迦南地的中心，讓所有的人容易到達，同時提醒以色列人對神的敬畏必須在全民的心中。

你要留心怠慢的罪！不是仇敵攔阻眾支派取得他們的地業，而是他們自己漠不關心且好逸惡勞(參：雅四17)。

勘察的人收集實際資料，而神給與分地所需的引導(十八8-10)。如果我們想要知道神的旨意，我們就必須與祂配合。雖然我們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(箴三6)，但我們還得要有聰明讓神來引導我們。

約書亞在得到自己的產業之前，他負責完成分地給各支派(十九49-50)。亭拿·西拉城位於山區，在那地方生活並不容易。約書亞大可選擇迦南地上好的地方，但他讓別人優先得那上好的(林前十24, 腓二1-4)。

補白：

1. 十八-十九章記述七個支派所得的地業。1) 會幕立在示羅(十八1)；2) 派人勘察未分配之地(十八2-10)；3) 便雅憫支派所得之地(十八11-28)；4) 西緬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1-9)；5) 西布倫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10-16)；6) 以薩迦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17-23)；7) 亞設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24-31)；8) 拿弗他利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32-39)；9) 但支派所得之地(十九40-48)；10) 約書亞所得之地(十九49-51)。
2. 十八1。「示羅」，在以法蓮的地業內(十六6)，會幕從吉甲移過來，立在這裡有幾百年之久。首領的行政指揮中心也從吉甲移到示羅(十八8-10)。
3. 十八5。「北方」，是猶大的北方，不是迦南地的北方。
4. 十八9。「寫在冊子上」，做成文字記錄。
5. 十八11-28。便雅憫的地業，在猶大和以法蓮，這兩個最強盛的支派之間(參：申卅三12)，包括伯特利、基遍、耶路撒冷等重要城邑，都在其地業內(十八22, 25, 28)。
6. 十九1。「第二鬮」，十八11便雅憫支派算是第一鬮。「西緬支派... 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」，其他每個支派所得的地，都先描述其境界線，再說其中的城。只有這裡西緬支派所得的地，沒有提到境界線，只提到城和村莊。足見西緬支派所得的，不是一整個區塊的地，而是好幾個小區塊(這些小區塊偏在猶大地業的南部地區)。這也應驗了雅各的預言(創四十九7)。
7. 十九47。但支派分得的地，他們因沒有能完全驅逐亞摩利人(士一34)，也就到約但河谷上游，巴珊地西北方去攻打利善，拓展新的區域，將利善改名為但，成為以色列人儘北邊的城。
8. 十九49-50。約書亞選擇他自己支派的山城亭拿·西拉居住，過他的晚年，直到110歲離世也葬在這裡(廿四29)。

約書亞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逃城」在出埃及記二十一章12-13節，民數記三十五章，以及申命記十九章都提到，因此你可能想要回頭再讀這些聖經章節。

耶穌基督是我們的「逃城」(來六18-20)，然而祂所賜的救恩，顯然不同於為誤殺人的所設立的逃城。罪人必須到基督這裡來，這是真的(太十一28-30)；然而基督先到我們這裡來，這也是真的(路十九10)。這六座逃城的長老們，不曾去尋找人並提供幫助。

當我們來到基督這裡，並沒有定我們罪的審判。我們知道我們是有罪的！那就是我們逃到基督這裡的原因！我們不是站在門口等候；我們乃是進入敞開的門(約十9)，並且受到救主迎接，知道我們絕不會被定罪(約五24, 羅八1)。誤殺人的要留在逃城裡面，而我們「出入得草吃」(約十9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設立逃城。1)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設立逃城(1-6節)；2) 具體設立逃城(7-9節)。
2. 3節。「報血仇的」，在希伯來文與路得記的「至近的親屬」是同一字(得四1, 3)。
3. 6節。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」，還是要有正式的聽審，了解案情原委，報血仇的也可以出席(民卅五24)。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本城本家」，在全民哀傷的日子，也對所有誤殺人的作出特赦。若沒有遇到這種機會，誤殺人的終生都該住在逃城，不得出逃城的門(民卅五26-28)。那時對這種罪只有刑法的規定，沒有民法賠償的規定。
4. 7-8節。約但河西的逃城，依序在北、中、南部各一處，且都是山城。約但河東的逃城，依序在南、中、北各一處，這樣就使誤殺人的可以就近逃到逃城。
5. 這六座逃城，以後也都劃歸作利未人的城(廿一11, 21, 27, 32, 36, 38)(民卅五6)，由利未人管理。

約書亞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地業分配完之後，這卷書的作者做了回顧，並下一個總結：「神信守祂的應許」(45節)。

神信守祂的應許，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(43節)。神最初將這地應許給亞伯拉罕(創十三14-17)，然後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(創十七8)。根據這應許，約書亞進入迦南地，打敗仇敵，為以色列人得了這地。

神信守祂的應許，使以色列人平安沒有戰事，他們征服所有的仇敵，享受他們的產業(44節。亦參：申十二10，廿五19，書一13)。現今我們藉著基督享有屬靈的安息(來三-四章)，並且將來有一天，要進入永遠的安息。

神信守祂的應許，使利未人散居在以色列中(創四十九7)。祂將四十八座城賜給利未人，其中包括逃城。以色列人有這些神的僕人居住在許多不同的地方，將神話語的真理教導百姓(申卅三10)，這確實是一種福分。

神應許的話沒有一句落空(45節，書廿三14，王上八56)。你可以信靠神的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各支派給利未人的城邑。利未有三個兒子，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(創四十六11)。亞倫是哥轄的孫子，亞倫和他的子孫是神指定當祭司的(出廿八1)。在本章，利未人分為四個單位：

- a. 哥轄子孫中，亞倫的後代 .. 得13座城(4節。9-19節)... 包括逃城希伯崙。
- b. 哥轄其餘的子孫 得10座城(5節。20-26節).. 包括逃城示劍。
- c. 革順的子孫 得13座城(6節。27-33節).. 包括逃城哥蘭、基低斯。
- d. 米拉利的子孫 得12座城(7節。34-40節).. 包括逃城比悉、拉末。

2. 2節。「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 ...」，參：民三十五2-8。

3. 4節。亞倫子孫所得的城最靠近耶路撒冷，以後聖殿建在這裡便於服事。然而那時耶路撒冷還由耶布斯人佔據(參：士一8, 21)。

4. 5節。哥轄其餘的子孫所得的城在耶路撒冷西北和北部，也是比較靠近耶路撒冷的。

5. 6節。革順子孫所得的城11座在約但河西的北部，2座在約但河東的北部。

6. 7節。米拉利子孫所得的城4座在約但河西的北部，8座在約但河東的南部。

7. 12節。參：十四13-15。

8. 34節。「加珥他」，位置不詳。

9. 43-45節。分地為業的最後結語。神的信實使他們現在得以在神應許之地安居下來，雖還有外族人沒有完全趕出，但戰事已經結束。

約書亞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不只耶和華遵守祂向以色列人的應許，流便、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也守住他們的諾言(民卅二25-32)。現在是他們過約但河回家的時候了。

約書亞因他們忠心的服事「稱讚」他們，這也是我們對於那些盡心服事的人該作的事(帖前五12-13)。約書亞也「囑咐」他們要順服耶和華，誠心事奉祂。最後他「警告」他們不可自私，要將所得的戰利品與眾弟兄同分。當約書亞對他們說這話時，很可能想到亞干(書七章)。

迦南地平安，但東邊兩個半的支派卻不平安，因為約但河將他們與眾弟兄隔開了。他們的子孫長大，會認為他們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嗎？當他們揀選他們在河東的地業時，就應該考慮到這點！

壇的建造最初被誤解為戰爭的宣告，但後來這壇成為和平合一的證據。當神的百姓被迫要製造證據來證明他們的合一時，實在是很糟糕。在你向弟兄們宣戰之前，要停下來查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可能你們意見根本是一致的！你要仔細思想箴言十八章13節，和雅各書三章13-18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個半支派的勇士回自己在約但河東的地業。1) 約書亞吩咐兩個半支派的勇士回自己的地業(1-9節)；2) 他們在約但河西築壇的美意被誤會與澄清(10-34節)。
2. 1節。「流便人、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」，約40,000勇士(書一12-15, 四12-13)。
3. 10節。「到了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」，宜譯作：「到了迦南地靠近約但河一帶」，指約但河西。
4. 13節。以利亞撒是當時的大祭司(民廿28)，非尼哈是祭司(本章30節)。聖經沒有提到以利亞撒有其他的兒子(代上六4)。
5. 17節。「毗珥」，參：民廿五1-5。「毗珥」讀音同「皮兒」。
6. 20節。「亞干」，參：書七章。
7. 24節。怕河西以色列人的子孫不認河東以色列人的子孫。
8. 27節。「也在耶和華面前」，以當時來說就是「也在示羅」(十八1, 8)。
9. 31節。「救以色列人」，意指：阻止了河西的人討伐河東的人。
10. 34節。「證明」，原文意「見證」。將這壇取名作「見證」。「見證」在希伯來文只有兩個字母，等於英文的ed。有的英文聖經就直接譯作Ed。

約書亞記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無論領袖有多偉大，即使他們的工作不會消失，他們卻不能永遠存在(約壹二17)。如同在他之前的領袖摩西一樣，約書亞首先向眾首領作臨別講話(本章)，然後對全體百姓作臨別勸勉(廿四章)。

約書亞尊榮耶和華，而不尊榮他自己。沒有人質疑約書亞是位有才幹的領袖，也是一位偉大的將帥，然而約書亞將榮耀歸給神。

約書亞要求百姓繼續信靠神，取得他們的產業。在士師記，你會發現以色列人不完全的順服導致妥協，而受到耶和華嚴厲的管教。約書亞已經警誡他們(16節)，但是他們竟忘了他的話。勝利轉成悲劇。

約書亞提醒他們：神的話絕不落空(14節)，如果要神在迦南地上繼續賜福，他們就必須完全聽從神。第7節說明偏離耶和華的情形，而以色列人果真就是那樣偏離神！

如果你現在正在寫你的臨別贈言，那將會是怎樣的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約書亞對首領的臨別講話，有幾個重點：1) 自己已年邁；2) 回顧耶和華賜福的往事；3) 強調耶和華是信實的，必幫助他們趕出剩下的外族人；4) 勉勵專心倚靠耶和華；5) 警戒要分別自己，不拜偶像，否則必滅亡。
2. 4節。「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」，宜譯作：「我所剪除的各國，和那些剩下的各國」。
3. 10節。「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」，例：士十五15-16。
4. 13節。「機檻」，讀音同「機件」，古時押送罪犯的囚車叫檻車，關猛獸的柵欄叫獸檻。本節「機檻」，原文意：陷阱。「檻」另有一讀音同「砍」，如門檻，門下固定在地上的橫木。

約書亞記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地理。約書亞選了一個很有意義的地點傳他最後的信息，因為示劍對以色列人來說有許多的記憶。神曾在示劍向亞伯拉罕顯現(創十二6-7)，雅各在示劍那裡有一個「家族的復興」，然後到伯特利去(創卅五1-4)。示劍靠近以巴路山，百姓進到迦南地之後，就在這山上再一次向耶和華奉獻自己(書八30-35)。在一個特別的地方，有時候使我們更容易與神相會。

歷史。約書亞回顧以色列人的歷史，提醒百姓記念神的恩惠和慈愛，祂呼召亞伯拉罕，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並將迦南地賜給他們。回顧過去並記念耶和華的憐憫，是很美好的。

誠心。我們的神是「嫉妒的神」，因此祂不容忍競爭者。祂不要成為我們生命裡幾位神之中的一位；祂必須是一切的主。每個人都事奉某位神，但如果不是顯現在耶穌基督裡的真神，那就是假神。

約書亞向百姓發出挑戰：「今日你們就選擇你們要事奉的神。(15節)」現在你已經做智慧的選擇了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分兩部分：1)約書亞對全體百姓最後的勸勉(1-28節)；2)三個葬禮(29-33節)。
2. 2-15節。約書亞對百姓的勸勉，其中2-13節的「古時...橄欖園的果子。」是綜合性地引用神說過的話。14-15節是約書亞對百姓發出的挑戰。15節的末句：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已成為聖經名句之一。
3. 2節的「大河」，即：幼發拉底河。
4. 9-10節，參：民二十二-二十四章。
5. 12節的「黃蜂」，可能是具體的黃蜂，也可能是比方的說法，參：出二十三28。
6. 16-27節。百姓與約書亞的對話，共有四個來回。
7. 25節：「當日，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。」，仍是西乃之約，但有時需要再重申確認。我們和主耶穌立新約的人，有時也需要和主再重申確認，免得我們淡忘。
8. 26節「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」，也許是亞伯拉罕或雅各建的小型敬拜神的結構體(創十二6-7, 卅五2-4)。
9. 29-33節。一般認為約書亞記是約書亞自己寫的，而最後這五節是非尼哈補上的。
10. 29節「一百一十歲」，參：創五十26。
11. 30節「亭拿·西拉」，參：十九50。
12. 32節「約瑟的骸骨」，參：創三十三19, 五十24-25, 出十三19, 來十一22。